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孫志強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2  
電子信箱：te00108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197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執行成果報告、第2期款分配表、經費結報表

主旨：教育部核定補助貴校辦理「114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」第2期經費核定表（會計子目：CC4020），並確依計畫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4008M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核定撥付本縣「114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補助計畫」第2期款120萬7,898元整，各校經費撥付一覽表如附件，為縮短撥款期程，本案依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執行流程簡化方案」規定辦理，本縣所屬學校免附領據報府辦理請款，由本府依核定表逕撥付經費至貴校，並請貴校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請各校依計畫執行，以確保全年度經費執行率達90%以上（年度執行率如未達9成，需敘明原因及改進措施送法務部）。
- 三、請依簡化流程辦理完成，併請函送「執行成果報告」及「正式結報資料」於115年1月12日前報府核結，如有結餘款請以支票繳回，原始憑證留校以備審計機關查驗。
- 四、檢附成果報告、第二期款分配表、經費結報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

